

大安区 2016 年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组织召开自贡市大安区 2016 年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安区 2016 年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石桥坝（新燕村 14 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服务范围为大安区城区垃圾，不含工业固废，日处理（压缩）垃圾 160 吨。主要包含 2 套压缩设备及配套设施，配套建设门卫及附属服务用房、供水、供电办公生活及环保设施，配备垃圾运输车辆 3 辆、污水运输车辆 1 量，新增破碎机 1 台，增加大件垃圾破碎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委托贵阳科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大安区 2016 年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自环准许[2021]44 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41.85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25 万元，占

总投资的 1.22%。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大安区 2016 年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重新报批）主体工程（垃圾压缩房、垃圾破碎房）、辅助工程（运输车辆、雨水收集沟渠和收集池）、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办公生活设施（办公用房、门卫、值班室、卫生间）环保工程等。验收调查内容为项目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破碎废气由室内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建设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在厂区低洼处的雨水收集池后经沉淀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置，最后由罐车运至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置，最后由罐车运至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

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污水收集池，再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最后由罐车运至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

垃圾渗滤液通过污水沟渠排入污水收集池，每天由罐车运至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压缩站、破碎房产生的恶臭。

垃圾场异味通过周边绿化、喷洒除臭剂控制。

垃圾压缩车间废气采用封闭室车间，留存进出口，采用除臭剂喷雾系统，去除臭味。

垃圾破碎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颗粒物，与垃圾一起进入压缩站压缩后用于发电。

（三）噪声

对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门窗及墙体等降噪措施；对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车辆的进出时间进行限制，并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水收集池底泥、化粪池污泥经压缩房压缩后一并与转运的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后送至后端处理公司进行垃圾焚烧发电。破碎工序固废外售回收公司。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安区 2016 年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重新报批）》（瑞兴环（检）字[2023]第 1891 号）和（瑞兴环（检）字[2024]第 0127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卸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压缩站、破碎房产生的恶臭。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自然衰减、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统一清运和售卖,生活垃圾、废水收集池底泥、化粪池污泥经压缩房压缩后一并与转运的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后送至后端处理公司进行垃圾焚烧发电。破碎工序固废外售回收公司。

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4)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大安区2016年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

和要求，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八、要求

（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二）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补充破碎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和 100m 防护距离中居民选址意见，更新排污许可证。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大安区 2016 年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大安区 2016 年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周亚	大安区环卫站		18180285061	周亚
	周亚	大安区环卫站		13890020990	周亚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李迪	四川锦云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118092609	李迪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环保技术 专家	王世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6	王世平
	李廷英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8	李廷英